

##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4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张丽女士、姜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丽女士主持，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情形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

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浙江钺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**

经核查，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浙江钺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  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2024年4月27日